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陈毛毛为本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解聘张颖本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职务。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6年8月3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	51,689.52
2	嘉实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	21,959.60
3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6	128,041.36
4	嘉实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	15,456.18

二、参与展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的情况

展芯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展芯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	39,044.25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7年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0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54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7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舒地胰岛素注射液上市，该产品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长效胰岛素类似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舒地胰岛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3ml：300单位（预填充注射笔）、3ml：300单位（笔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S2500010、CXSS2500011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T2DM）。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糖尿病是一种由胰岛素分泌缺陷和/或胰岛素作用不足所致的、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综合征。我国是糖尿病第一大国，患者数量达1.48亿[1]，其中T2DM患者胰岛功能进行性下降，占糖尿病患者总数的90%以上[2]。胰岛素在糖尿病治疗中具有重要地位，但低血糖（尤其是夜间低血糖）仍是部分患者难以实现平稳血糖控制和长期规范治疗的主要障碍。

舒地胰岛素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长效胰岛素，具备起效平稳、药效维持时间长和产生夜间性低血糖风险低等优点。本次获批主要基于舒地胰岛素（研发代号：INS068）治疗成人T2DM患者的两项关键Ⅲ期临床试验：INS068-301研究和INS068-302研究[3,4]。结果显示：在两种不同治疗背景（基础胰岛素或口服降糖药血糖控制不佳）的中国T2DM患者中，舒地胰岛素在血糖控制方面均显示出与甘精胰岛素整体相当的疗效[3,4]，且夜间低血糖风险低于甘精胰岛素。

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如诺和诺德的德谷胰岛素(Tresiba?)和赛诺菲的甘精胰岛素(Toujeo?)等。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Tresiba?和Toujeo?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3.45亿美元。截至目前，舒地胰岛素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4,43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1.IDF Diabetes Atlas 11th edition.

2.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 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 中华糖尿病杂志. 2025;17(1):16-139.

3.Hong Chen, et al. Efficacy and safety of a once-daily basal insulin (insulin sudelidec) vs insulin glargine in type 2 diabetes inadequately controlled with basal insulin. ePoster presented at EASD 2025. POSTER ID ePID2025.

4.Leili Gao, et al. Efficacy and safety of a once-daily basal insulin (insulin sudelidec) vs insulin glargine in type 2 diabetes inadequately controlled with oral antidiabetic drugs. ePoster presented at EASD2025. POSTER ID ePID1944.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0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HRS5580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HRS5580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45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17日受理的注射用HRS5580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II期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预防术后恶心和呕吐，联合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用于预防术后恶心和呕吐。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HRS5580为选择性神经激肽-1（NK-1）受体拮抗剂，通过高亲和力阻断P物质与NK-1受体结合，发挥强效止吐作用。该品种具有溶解度高、安全性良好、作用长效等差异化优势。经查询，全球已上市同靶点药物如Heron公司的阿瑞匹坦注射乳剂（APONVIE?），均为短效NK-1拮抗剂，尚无长效制剂获批。截至目前，HRS5580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77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瑞康芦泽妥塔单抗（注射用SHR-A2009）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瑞康芦泽妥塔单抗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111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用于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此次申报上市，是基于一项在EGFR TKI治疗失败的EGFR突变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评价注射用瑞康芦泽妥塔单抗（研发代号：SHR-A2009）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对照、开放性、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本研究由广东省人民医院吴一龙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65家中心共同参与，共入组498例受试者。研究主要终点为盲态独立中心评估（BICR）的无进展生存期（PFS）。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瑞康芦泽妥塔单抗较含铂双药化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PFS1。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肺癌是全球第二大常见癌症，也是导致癌症相关死亡的主要原因。2024年中国肺癌新发病例约为117.6万，死亡约74.33万，发病率和死亡率在所有癌症中均位列首位2。NSCLC是肺癌最常见的病理类型，其中多数NSCLC患者在确诊时已是晚期。EGFR基因突变是NSCLC最常见的驱动基因突变3，对于EGFR突变晚期NSCLC患者，EGFR TKI是目前的一线标准治疗，但患者在接受EGFR TKI治疗后将不可避免发生耐药，耐药后的治疗选择有限，该人群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注射用SHR-A2009是一款以HER3为靶点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可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表面上的HER3，进而被内吞至细胞内并转运至溶酶体中，水解释放游离毒素，杀伤肿瘤细胞。在多种实体瘤中均发现HER3表达，其中在NSCLC中HER3表达约占82.7%4，且EGFR TKI治疗后HER3表达上调5。经查询，全球尚无获批治疗NSCLC的以HER3为靶点的ADC。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009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2,9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1. 根据研究资料整理

2. 孙可欣，李荔，王少明，等. 2024年中国分地区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J]. 中华肿瘤杂志，2026，48(03)：400-412.

3. Zhang YL, et al. The prevalence of EGFR mutation in patients with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ncotarget. 2016 Nov 29;7(48):78985-78993.

4. Scharpenseel, H., Hanssen, A., Loges, S. et al. EGFR and HER3 expression in circulating tumor cells and tumor tissue from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patients. Sci Rep 9, 7406 (2019).

5. Yonesaka K, et al. HER3 Augmentation via Blockade of EGFR/AKT Signaling Enhances Anticancer Activity of HER3-Targeting Patritumab Deruxtecan in EGFR-Mutated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Clin Cancer Res. 2022 Jan 15;28(2):390-403.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33,782.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2023年1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业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存放资金”中部分募集资金2,192.57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2,721.93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和“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4902786110002	0	注射剂生产线数智化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124905483110000	0	无菌制剂数智绿碳车间升级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子权、邵才捷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HSK@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柜面支付凭证或网银支付指令中备注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向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5、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辽宁海思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沈阳海思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碧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中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碧波
任职日期	2026-07-28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林碧波先生，天津大学博士。曾先后任职于信达证券、华金证券，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监，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华金证券资管总部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2月任华金证券资管总部联席总经理，2025年2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25年7月起担任公募指数及多元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402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管理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2号）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2号）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7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766	008767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7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